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9號

原告 田峻丞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8,143元，及自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欄位所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又附表編號1、2分別自其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7月25日止之利息各3萬8,648元、2萬9,802元，合計6萬8,450元（計算式均詳附表）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；至附表編號3至7利息起算日為起訴日即114年7月26日後之附帶請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7萬6,593元（計算式： $1,208,143 + 68,450 = 1,276,593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4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

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利息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0萬1,235元	112年8月24日	114年7月25日	(1+336/365)	10%	3萬8,648.15元
2	利息	18萬2,821元	112年12月8日	114年7月25日	(1+230/365)	10%	2萬9,802.33元
3	利息	19萬2,749元	114年8月7日			10%	
4	利息	19萬1,355元	114年8月7日			10%	
5	利息	19萬5,913元	114年8月7日			10%	
6	利息	12萬6,808元	114年8月7日			10%	
7	利息	11萬7,262元	114年8月7日			10%	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6萬8,450元